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3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王仕安

簡棕葳

被告 聯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彭仁熠

被告 夏福遠

按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施行（同年00月0日生效）之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（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仍應合併計算期價額）。經查，原告於113年5月21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故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5月20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請求即應併算其價額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2萬7,184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077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2萬2,978元，尚應補繳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01

書記官 楊婉渝

02 附表：

03

